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洪意林

電話：05-5522202

電子信箱：ylhg3519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090556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90556794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有關市售非醫用口罩標示，請貴公所向所轄傳統市場及夜市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9月25日經中四字第1093009524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商品正確標示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貴公所協助向所轄傳統市場及夜市自治會、管委會宣導攤商販售「拋棄式非醫用口罩」（不包括可重複清洗之布製口罩）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無論國產或進口的市售拋棄式非醫用口罩，均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，標示事項包括有：「商品名稱、製造商/進口商資訊、商品原產地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、數量或規格、製造日期」等項目。

（二）如無或偽標衛生福利部「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」之口罩商品，卻宣稱為「醫用」口罩，即違反法令規定。

三、綜上如有商品標示相關問題，請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二



科承辦人郭小姐，電話(049)2359171#2223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工商行政科)



裝

訂

線

